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丹麦王国政府
关于丹麦驻重庆领事馆
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文

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照会，内容如下：

“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丹麦王国政府确认，丹麦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丹麦驻重庆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丹麦驻重庆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不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丹麦驻重庆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

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于北京

丹方来文

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丹麦王国政府确认，丹麦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丹麦驻重庆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丹麦驻重庆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不变。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为丹麦驻重庆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丹麦驻华大使馆，北京
2012年9月25日

